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曾慶富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次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，票據法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聲請之「支票」，依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發票人為「兄弟營造有限公司連鳴宏」，受款人為「永繕企業有限公司」，故請陳明聲請人主張其為票據權利人之依據為何。

二、承上，如聲請人為「永繕企業有限公司」委任之代理人（或送達代收人），請具狀更正聲請人為「永繕企業有限公司」，並陳報該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送達地址，並提出委任狀（或於補正狀之具狀人處蓋「永繕企業有限公司」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簽章）。另於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通知人處，補蓋法人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簽章後再陳報（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與本裁定一同寄送，銀行留存之通知書亦請一併補蓋公司章）。

三、依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附表：

（一）付款人欄。（應記載明確之付款行「陽信商業銀行屏東分行」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